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无因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,8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长就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87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就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87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该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刘斌、陈士华、北京汇智聚

英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海涛、张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